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芳興

電話：06-6322231#683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8r39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1090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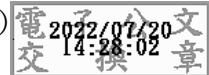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90237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財經第39號
案）「建請市府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儘速辦理北區開南街275巷及開南143巷一帶電線桿移除及
電線地下化一事。」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92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許議員至椿(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王議員家貞(含附件)、蔡議員育輝
(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林議員燕祝(含附件)、李議員鎮國(含附件)、
曾議員培雅(含附件)、張議員世賢(含附件)、吳議員禹震(含附件)、李議員文俊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
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能源科）(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府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儘速辦理北區開南街 275 巷及開南 143 巷一帶電線桿移除及電線地下化一事。」案，敬答覆如下：

一、有關建議事項，本府經發局邀集台電台南區營業處、工務局、北區公所、里長等單位辦理會勘，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電台南區營業處表示，經查北區開南街 143 巷等路段多屬私人土地尚未徵收之既成道路，該處無權埋設管路，將函文請北區區公所協助取得埋設合法性。

（二）將提供里長關於本案配電設備及用戶接戶管設置地點，為避免架空桿線地下化過程發生設置地點爭議問題，請里長協調里民取得設置地點共識，以及配合埋設建築線內地下線路所需接戶管路，避免施工遭陳抗無法進行。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蹤本案路權、配電設備設置地點之後續協調情形，期台電儘速辦理本案桿線地下化工程。

三、承蒙貴會議席對本市開南街 143 巷等路段加速辦理電桿線地下化，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